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批 2012-013 号

关于《大连迈特科精工有限公司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五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连迈特科精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委托大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大连迈特科精工有限公司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五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大连迈特科精工有限公司的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五金配件生产项目选址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工业区 103-50 地块建设。项目占地 240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129.84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气化间、值班室、装卸柱、门卫等；项目经营范围为制造金属构件零件、建筑用五金配件，预计年产量 3000 吨。若项目选址、产品品种、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须另行申报。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取暖采用区域集中供热，不得自建燃煤、燃油装置。

2、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酸洗清洗废水及磷化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区域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其中污水中常规污染物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总锌、总镍排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燃气热处理炉、加热炉燃烧废气须集中收集，烟尘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 $200\text{mg}/\text{m}^3$ ）要求后集中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4、酸雾、喷丸粉尘须高效收集，经净化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后集中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5、食堂灶间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集中排放，排放口高于其附着建筑物。

6、产生噪声设备须合理选型、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II 类标准的要求。

7、强化液化石油气、浓硫酸、磷化剂、皂化剂等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泄露事故风险和应急处理措施，落实事故应急预案，提高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8、废硫酸液、废磷化液、含油废水、废碱液、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将委托协议报环保局备案；其转移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办理转移备案手续；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污泥等其它固体废物须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堆放，避免二次污染。

9、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工地周边、水泥及砂石料堆场要设置围挡和遮盖设施，运输道路和装卸场所应采取洒水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备噪声源应采取降噪措施，施工场地边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施工期废水须妥善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开工前，施工单位须到环保部门办理建筑施工场所排污申报登记。

10、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要求；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向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并自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如对本批复内容有不同意见，可以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大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复议；或者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向大连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